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106年11月07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友之傑出表現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傑出系友之定義：本系系友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校（系）有重大貢獻者，經本系教師或系友提名，復由遴選委員會選舉，得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- 三、遴選時程：
 1. 提名收件截止日：每年12月31日。
 2. 決定傑出系友人選：每年2月底前。
 3. 表揚日期：系友會年度大會時頒發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組織：遴選委員會成員7人，系主任及現任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會長聘請系友會成員推派代表2名及系諮議委員3名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會議，並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五、提名方式：本系成立多年，為國蘊育英才，桃李滿天下，為鼓勵各年齡層之傑出系友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 1. 本系教師：本系教師得主動推薦。
 2. 系友推薦：凡本系系友三名以上聯名共同向系推薦。
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前寄達本系，再交由遴選委員會審查與遴選，每年頒獎名額至多2位。
- 六、傑出系友之產生：
 1. 候選人經提名後，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投票選舉之。
 2. 所有候選人皆需經遴選委員會2/3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始具資格成為本系傑出系友，最終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當年度傑出系友之人選。
 3. 當選傑出系友者，若經由本系推薦至系務會議決議參與本校傑出校友之選拔，應有配合之義務。
- 七、迴避原則：若提名者為本系系友會理監事，則該提名者應迴避遴選會議。
- 八、表揚與榮耀分享：當年度於系友會年度大會時同步表揚並頒發紀念獎牌一座，並與在校師生座談或專題演講，以及經驗分享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